

警察機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警署人字第 1120074684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建構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機關）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，使其安心投入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員工：指警察機關所屬警察人員、公務人員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及臨時人員。
 - （二）職場霸凌：指發生在工作場所或執行勤務、業務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處罰等，所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、侮辱行為或言語霸凌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的身心壓力。
- 三、警察機關應建立下列多元申訴管道，提供被霸凌者提出申訴，並應加強宣導及公開揭示：
 - （一）警察機關首長信箱。
 - （二）各級單位主管。
 - （三）督察單位及人事單位。
- 四、被霸凌者於職場霸凌事件發生時，得向所在服務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訴。所在服務之警察機關首長涉及霸凌者，應向其上級警察機關提出申訴。
- 五、前點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書面提出者，應撰具申訴書（如附件一）。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人員應作成申訴紀錄，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，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申訴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：

 - 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單位與職稱、住居所、申訴日期。
 - （二）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，應檢附前款申訴書及委任代理人委任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 - （三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過程、內

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
申訴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，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，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發生時間起算之。

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，應以書面為之；其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六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，並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：

- (一)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，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(二)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。
- (三)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。
- (四)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出申訴。
- (五)對不屬於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，提起申訴。
- (六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、機關（機構）及住居所。

七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(一)各單位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，移由督察單位調查。調查時，得通知當事人、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聘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協助評議，並得支領出席費。
- (二)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審議人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(三)案情單純者，得由督察單位將調查結果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回復申訴人，並提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確認；案情複雜之案件，由督察單位調查後，提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審議，再將審議結果回復。
- (四)督察單位或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- (五)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

之建議並移由人事室、相關業務單位或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(六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決定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(七)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，得依相關法律提起救濟。

八、警察機關調查職場霸凌之申訴案件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(一)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(二)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
(三)當事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之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
(四)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
(五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
(六)處理案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(七)對於在案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九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、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，得暫緩調查或審議，並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十、職場霸凌案件經調查屬實者，各警察機關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作為。

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得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，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。

附件一

申 訴 書					
申訴人	姓 名		服 務 單 位		職 稱
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聯 絡 電 話
	住 居 所				
(應附具委任書)	姓 名		服 務 單 位、機 關(機 構)		職 稱
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聯 絡 電 話
	住 居 所				
申訴事實：(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發生事件時之行為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)					
附件名稱：(如相關證明文件、代理人委託書正本)					
			申訴人：(簽章)		
			代理人：(簽章)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，受委任人因
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
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內政部警政署

委任人： (簽章)

受任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